


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協議書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因受甲方委託處理「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前與甲方簽立「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契約（下稱本契約），涉及受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相關措施，特此簽立本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內容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三) 為求明確，針對本契約乙方可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明定如下，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辦理。
範圍：執行「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
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期間：115.7.1-116.6.30
甲方保留指示之事項：(無)

二、 安全維護措施

- (一) 乙方在執行本契約委託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前項安全維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三、 複委託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乙方義務如下：

- (一) 乙方履約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及該受複委託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受複委託單位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 (二) 乙方應依本協議書第一條規定限定複委託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單位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 (三) 乙方應於複委託合約中載明受複委託單位所應遵循之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書之所有義務。
- (四) 乙方應就受複委託單位之行為對甲方負完全之責任。
- (五) 乙方依本條第(一)至(四)項約定複委託第三人時，如經甲方認定該受複委託人就複委託事項有任何不適任之情事，於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應立即終止複委託，乙方不得拒絕。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乙方履行本契約，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通知或申請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紀錄，供甲方備查。

五、 資料提供與受監督之義務

- (一)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供。依本協議書第三條規定經甲方事前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之複委託單位亦具有提供前開資料之義務。

六、 通知義務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以不經預告之方式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
- (二) 前項情形，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人資料範圍、已採取及預定採行之因應及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個資法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三) 因前兩項情形，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及後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不再額外給付任何費用。

(四)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五)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七、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二) 本契約期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約定方式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三)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以不經預告之方式進行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八、 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甲方如因乙方履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甲方因而所受業務上之損失及商譽上之損害、及受權責機關裁處之罰鍰、調查費用或其他金錢義務等）。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乙方違反本協議書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甲方得依乙方違反之情節輕重，要求減少本契約部分或全部價金，或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賠償之，縱係於本契約／本專案終止後產生時，亦同。

(四) 乙方就乙方人員（包含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使用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之行為，應與自己行為負同一責任。

九、 誠信經營條款

(一) 任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履行輔助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合稱「所屬成員」）於履行本協議書時絕不直接、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對他方、他方所屬成員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餽贈、招待等）。

(二) 任一方知悉有人員於履行本協議書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期約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提供相關證據並配合他方調查。

(三) 任一方履行本協議書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協議書。

十、 本協議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本協議書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關於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以本協議書為準。

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若因本協議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雙方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辜仲諒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 號

電 話：02-5570-1777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